

醒吾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09:10 分

貳、主持人：吳文梅校長

記 錄：吳昭瑾

參、會議地點：會議一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上次會議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況：

上次會議裁示/決議事項	執行情況
1. 舍監仍由劉如芯小姐擔任，若堅辭則建議改由王韶韻小姐擔任。住宿生將以球員為限，一般生不接受住宿申請，以利管理工作。男、女宿舍舍監事宜將再討論	待議
2. 科主任未參加導師會議原為同時段安排集合學生，但目前並未確實集合，故科主任自下次導師會議確實參加會議。	由學務處提醒確實參加會議
3. 財產清冊請各處室確實完成清查。	辦理中
4. 各合約請總務處臚列，將於 3 月 31 日臨時董事會議中提報，預定於 4 月 1 日召開臨時主管會議，向同仁說明臨董會議中指示事項。	辦理中
5. 資源回收站請學務處、總務處共同妥善管理。	查照辦理
6. 高優成果請於 4 月 1 日送交，未送交者列入考核。	辦理中
7. 王韶韻小姐本學期支援總務處，請兩位主任協商支援時間。	彈性安排時段
8. 109 學年度畢業獎項條件：(1)受獎條件務必清楚，並說明遞補方式，臚列各處室應提供的資料等，請完備草案後送簽。(2)受獎學生應完成銷過方符合條件，請要求其於期限內完成銷過。(3)受獎條件確認後儘快告知導師，以利導師依條件遴選提報名單。(4)各獎項可向鄰近合作的大專院校協調提供，並邀請擔任頒獎人。	由學務處切實辦理
9. 繁星、運動績優等升學管道放榜後請教務處製作榜單張貼。學生優異表現分別製作海報，送原畢業國中協請輔導室張貼。	辦理中
10. 總務處製作 10 面招生布條，學務處先請導師調查學生家長意願，查詢願意提供空間供本校懸掛招生布條的意願。	辦理中
11. 國中簡介暫先續用原單張版。	依裁示辦理
12. 目前學校財務尚未正常，無法落實招生名額獎懲制度，暫不實施招生名額責任制度。尚不編列公關經費，相關費用核實支出。	各處室切實配合辦理

伍、主席致詞：

一、109-1 高優計畫成果請於 4 月 1 日彙整後送交教務處。

二、繁星及體育績效升學資料請教務處轉送資訊中心以利電子看板播送。

三、學務處請導師詢問家長是否可以提供懸掛布條位置。

陸、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一、普二開南大學參訪及家政群大學參訪已辦理完畢。

二、110 學年度高優計畫書已彙整送出。

三、原訂辦理暑期英語營隊經確認僅補助公立學校，是否辦理需再議。預計暑期將辦理國小閱讀成長營，以本校現有場地安排課程及活動。

四、為加強校園安全及節能減碳，呼籲同仁巡堂時也留心校園狀況，檢查公物是否有損壞情形，並隨手關電關燈。

學務處：一、籃球隊招生訊息已掛網，甄選事宜由劉如芯小姐負責，若有相關詢問電話請轉體育組。

二、乾陽樓一樓儲藏室木門遭破壞已破損需維修，內有舊禮品將整理查看是否仍可運用。校園巡視工作需加強，以避免公物破壞。

三、有關服裝儀容規範已制訂要點，前次期末校務會議已提報，提議除制

服外，希能開放校服/社服，為使制度化管理，另召開委員會議審議。

四、畢業獎項草案若意見及建議請各處室不吝提出，將於蒐集建議意見後召開審議會會議。

五、近期校外參訪多，請科主任協助要求服儀、秩序，建議統一背書包。另請儘量安排於4點前回到學校，以利打掃工作。

六、招生工作需專人執行，希能成立招生組，以統合相關事務，並做好師生教育訓練。

七、晚輔導課繳費單尚未分發，學生因此留校意願降低，應儘快分發。另轉入生繳費單也延遲發給學生，學生就學意願亦會不穩定，請會計室能儘快處理。

八、假日有附近居民開車進校園裝載水，建議停車場水龍頭加裝鎖頭。

總務處：一、財產清冊目前已清查送回：人事室、實用學程。建議確定期程以利總務處複核及統整。

二、合約處理狀況：大圖印刷將於今日簽約，約期至本年度12月底。熱食部尚未回應，已正式函文請求三日內回覆。另萊爾富租用空間目前閒置，建議將販賣機集中，請廠商挑選較適合師生品項的機台放置。

三、招生布條尺寸、內容等待確定。

輔導室：一、近期宣導活動漸多：5/19板橋及義學國中升學博覽會、5/25中山國中升學博覽會、6/4八里國中升學博覽會(另5月中旬辦理升學座談會)，除了需辦理師生的招生教育訓練，簡介、小禮物等需提早準備，儘早採購以因應招生需要。

二、本週四(4/1)辦理普三模擬面試說明會，4/8辦理模擬面試，邀請鄰近四所大專院校教授協助指導。

人事室：一、新北市教育局將以公開招標，採外包方式派駐一位記帳師協助本校盤帳，本校會計主任尚缺，將續招聘。出納陳政嶸先生今日已到職，請各處室同仁協助新人儘快了解業務，順利展開工作。

二、提醒3/29、3/30兩日期中考若需請假，請以事假登錄。

秘書：一、校務評鑑複評日期已延至10月22日，9月中先送交自評資料，請各處室主任持續要求績效表按時送交。

二、簽辦公文原則提醒：1. 急件三日內簽核完畢、一般件七日內簽辦完畢，若逾處理時限，應於公文載明逾期原因，若有需要展期辦理，則依電子公文系統步驟設定。2. 承辦同仁簽文時需表示意見(如陳核後公告、陳閱後存擬配合辦理或簽明處理要點)，主管簽文則請確實檢視同仁意見後再行核辦。

三、109-1學生各項學費補助補繳及退費計算案，會計室及註冊組已延宕過久，因責任分工爭議不斷，請校長裁示以為依據。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請各處室主任定期提報不適任教職同仁以利彙送考核會議(秘書提出)。

說明：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已組織本校董事遴選小組，展開董事評選送件程序，本校除積極整帳外，各處室主任對於教職員績效不彰情況應即時提報，以利彙送考核會議，使校務儘快正常化，推動新任董事就職。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處室主任定期提報教職員不適任情況。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

- 一、學生學雜費補、退款計算由註冊組製表單送會計室複核，會計室需負起核對責任。
- 二、暑期閱讀成長營請教務處提早規劃，以利順利進行。
- 三、晚輔導課、週六到校及轉入生等繳費單請會計室儘快分發，不可延遲。
- 四、籃球隊招生訊息已公告，請同仁協助廣為宣傳。
- 五、乾陽樓一樓儲藏室門板請總務處估價後請修。
- 六、校外教學、參訪等學生校外活動請要求服儀統一、遵守秩序，除特殊狀況，一日活動請於下午 4 時前回到學校，配合做好打掃工作。
- 七、4/16 前各處室請完成財產清點，以利總務處複核。
- 八、熱食部合約事宜請丁主任續與其洽談，儘速確認是否續租。
- 九、所有一級主管均為招生小組成員，所有教職同仁需有認知，時時刻刻都在招生，對待學生的方式即是招生的一環。行政同仁需有自覺，接聽電話、辦理學生事務均在招生，勿因行政態度不佳令學生厭惡而產生招生的反效果。
- 十、繁星及體育績效升學資料請教務處幹事轉送資訊中心以利電子看板播送，海報也請儘快完成。

拾、散會：上午 10:15 分

醒吾高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主管會議簽到表

時 間	110 年 3 月 29 日		地 點	會議一	
主持人	吳文梅 校長		紀 錄	吳昭瑾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校 長	吳文梅	吳文梅		
2	教務主任 暨實習處主任	曾朝宗	曾朝宗		
3	學務主任	楊玉書	楊玉書		
4	總務主任	丁聖堯	丁聖堯		
5	輔導主任	顧子儀	顧子儀		
6	人事主任	陳瑞如	陳瑞如		
7	會計主任	——	——		
8	校長室秘書	吳昭瑾	吳昭瑾		
9					
10					
11					